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628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經米其林指南評定為星級及餐盤推薦之餐廳，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經米其林指南評定為星級及餐盤推薦之餐廳，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 二、未依規定申請認證標章者，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三、本公告不包含米其林指南評定為星級及餐盤推薦之街頭小吃及觀光夜市攤商。
- 四、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項下。

局長 黃世傑